第三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(单位名称)的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仁爱分院保洁服务采购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___/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 (企业名称)、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万元,属于_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州厦王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. 2025年11月18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确定。